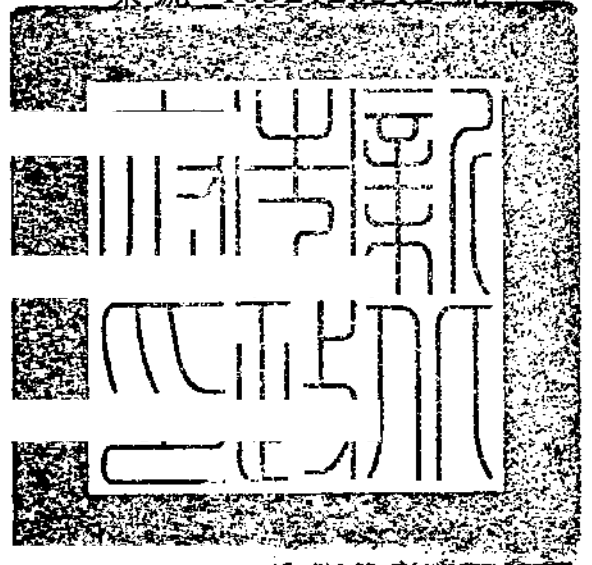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

案號：1052120312 號



訴願人：
地址：
訴願人：
地址：
訴願人：
地址：
訴願人：
地址：
訴願人：
地址：
訴願人：
地址：
訴願人：
地址：
訴願人：
地址：
代理人：
地址：

原處分機關：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

上列訴願人因地籍清理更正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

日中登駁字第 號駁回通知書所為之處分，提

起訴願一案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係人民對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其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時，請求救濟之方法，此觀訴願法第1條至第3條之規定甚明。若原處分已撤銷而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。又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，訴願事件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，為訴願法第77條第6款所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訴願標的為原處分機關
日中登駁字第
號駁回通知書所為之處分，業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酌本案後，以
日新北中地登字第
號函自行撤銷，是原處分顯已不復存在，則本件訴願標的業已消失，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訴願人提起之訴願，程序即有未洽，自不應受理。

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主任委員	黃怡騰
委員	陳慈陽
委員	陳明燦
委員	張文郁
委員	蔡進良
委員	劉宗德
委員	劉定基
委員	李永裕
委員	賴玫珪
委員	許宏仁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提起行政訴訟。

市長 朱立倫



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6 月 2 7 日